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3 年从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天衡所总部设在南京，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首席合伙人郭澳先生。截至 2023 年末，天衡所拥有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4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2 人。天衡所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 61,47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0 家，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22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审计计划、审计重要性水平、主要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天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报告。经审计，天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进行审前沟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及人员安排、审计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8 日，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与其做了良好的沟通，并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四）2024年4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